

2019 年第四届台州国际武术节

暨中国武术段位海外段位考试总规程

一、日期：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

二、地点：中国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体育中心

三、支持单位：浙江省武术协会

海外考段主办：中国武术协会

赛事主办：台州市体育局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台州市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州市武术协会

执行承办：台州市维扬武术培训有限公司

四、赛事活动：

（一）赛事活动

1、第四届国际传统武术大赛（套路比赛）

进行武术各拳种、各流派的拳术、器械的单练、双人练、对打、集体项目比赛和团体综艺表演赛等（项目见附件 1）。

2、第三届青少年大众散打王大奖赛（附件 3）。

3、第三届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评奖赛。

（二）中国武术段位海外段位考试（附件 2）。

五、参加办法：

（一）各国家、港澳台地区及境内各级武术协会、民间武术社团、俱乐部、老年体协、青少年活动中心、武术馆校、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厂矿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和村镇及武术爱好者均可组队参赛。

（二）参赛队可报领队或教练 1 至 2 人，随队人员（含管理员、队医、观摩旅游）若干人，运动员人数不限，男女不限。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达 20 人以上的团队可报具有武术套路、散打裁判资格的随队裁判 1 人。

（三）国内参赛选手达 6 人及以上为团队参赛，不足 6 人的代表队和个人视为个体参赛。

（四）报项规定：

1、套路比赛：每位选手限报 7 项（其中限单练拳术 2 项，单练器械 2 项，集体徒手项目 1 项、集体器械项目 1 项，双人练、对打和武搏对抗展示项目选 1 项）。

2、散打比赛：大众散打每位选手每个重量级别限报 1 项。

3、综艺表演：团体综艺表演项目须报 16 人（含）以上，每人限报 1 项。

4、非遗评奖：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评奖按五类内容限选报 1 项。

以上各类项目不允许超报，报项编号详见附件 1，报项编号表中所列为项目类，除标

有*号的项目类与套路名称一致外，其它项目类填报时必须填写完整套路名称。

（五）对打项目限三人以内，不设陪练。

（六）集体项目须 6 人（含）以上；

（七）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评奖赛分为：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为：1、非遗传承项目，2、非遗开拓项目，3、非遗展示项目三类。尚在申报或正准备申报的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分为：1、武术遗产保护项目，2、武术遗产推崇项目两类。选符合其中一项申报，每项参赛人数不限，参加评奖者须填写“武术非遗项目展示申报表”于报名时上报。（见附件 8）。

（八）设套路个人全能赛、全能王中王网络候选人推荐赛和全能王中王争夺赛。

1、参加个人全能赛的运动员，报名参赛单练项目不得少于 3 项（含拳、械）。

2、全能王中王网络候选人推荐赛：参赛选手达 20 人及以上的代表队，报名时可推荐 1 名本队拳、械水平最好的选手，作为“全能王中王”争夺赛的网上候选人，参与 7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 24 点为期 10 天在微信公众号《研武功坊》网上的投票，产生“全能王中王候选人”男女各 5 名，其中票数最高者获“传统武术人气奖”，在欢迎晚宴上颁发奖杯、证书。

3、全能王中王争夺赛参赛资格：由比赛中获各年龄组个人全能冠军和赛前“全能王中王网络候选人推荐赛”产生的入赛人员参加。

（九）青少年大众散打王赛限 A 组和 B 组（B 甲、B 乙）选手报名参加，各队参赛人数不限、男女不限、同一重量级别人数不限，详见附件 3《青少年大众散打赛竞赛规程》。

（十）各队均可申报开幕式表演项目进行评奖。6 月 27 日前申报，申报时须交视频录像（或电邮、微信传送）供预选审核，被预选确认的项目才有资格参加开幕式表演。开幕式表演设特别表演金杯奖（开幕式表演申报表见附件 9）。

（十一）大赛设“发展武术运动贡献奖”，对宣传、组织达 30 人、50 人、80 人和 120 人以上选手参加本届大赛有特殊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进行表彰，颁发奖金、奖杯和证书（将在大赛开幕式上颁发）。

（十二）设男、女武坛金童奖、武坛耆英奖，奖励参赛年龄最小和年龄最大的选手（将在大赛欢迎晚宴上颁发）。

（十三）设大赛荣誉奖，评出最佳运动队、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最佳运动员、最佳裁判员等奖项，评奖条件、可在报名时推荐，名额详见《2019 年第四届台州国际武术节荣誉奖评选办法》（附件 7）。

（十四）运动员年龄、健康状况均由各代表队自己审核，参赛人员均须签署《安全免责声明》（附件 6），以在声明上签字后确认。如因年龄不实，一经查出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竞赛期间因健康情况而引发的伤病等，均由各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经费自理。参赛运动员请自行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也可委托大赛组委会办理，凡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未签署《安全免责声明》的选手不能参赛。《安全免责声明》须附上身份证明复印件。

（十五）参加青少年大众散打比赛的选手，报到时须提供赛前 7 天内医院的“身体健康证明”（即心电图、脑电图检查健康证明）。

(十六) 参加中国武术段位海外段位考试人员, 须符合考试人员的资格, 报考“1 段、2 段”者须报单练套路 1 项(拳、械均可), 晋升 3 至 6 段者须报单练套路 2 项(拳、械各 1 项)。详见附件 2《海外段位考试规程》。

六、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为单项赛、集体项目赛、个人全能及全能王中王大奖赛、武术团体综艺表演大奖赛, 青少年大众散打个人赛、散打级别王大奖赛和总团体大奖赛。

(二) 竞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2012 年印发的《传统武术竞赛规则》、《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和本规程、分规程的有关补充规定。

(三) 中国武术段位考试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2018 年修订本) 条例相关规定。

(四) 年龄组别

1、个人全能竞赛年龄分组:

A 组: 12 岁以下(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者);

B 组: 12 岁至 17 岁(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C 组: 18 岁至 39 岁(198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D 组: 40 岁至 59 岁(1960 年 1 月 1 日至 1979 年 12 月 31 日);

E 组: 60 岁和 60 岁以上(195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者)。

2、单项、集体项目竞赛年龄组小组:

(1) A 组: A1 组: 6 岁以下(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A2 组: 6 岁 (2013 年出生)

A3 组: 7 岁 (2012 年出生)

A4 组: 8 岁 (2011 年出生)

A5 组: 9 岁 (2010 年出生)

A6 组: 10 岁 (2009 年出生)

A7 组: 11 岁 (2008 年出生)

(2) B 组: B1 组: 12 岁 (2007 年出生)

B2 组: 13 岁 (2006 年出生)

B3 组: 14 岁 (2005 年出生)

B4 组: 15 岁 (2004 年出生)

B5 组: 16 岁 (2003 年出生)

B6 组: 17 岁 (2002 年出生)

(3) C 组: C1 组: 18~24 岁 (1995 年至 2001 年间出生)

C2 组: 25~29 岁 (1990 年至 1994 年间出生)

C3 组: 30~34 岁 (1985 年至 1989 年间出生)

C4 组: 35~39 岁 (1980 年至 1984 年间出生)

(4) D 组: D1 组: 40~44 岁 (1975 年至 1979 年间出生)

D2 组: 45~49 岁 (1970 年至 1974 年间出生)

D3 组: 50~54 岁 (1965 年至 1969 年间出生)

D4 组: 55~59 岁 (1960 年至 1964 年间出生)

- (5) E 组: E1 组: 60~64 岁 (1955 年至 1959 年间出生)
E2 组: 65~69 岁 (1950 年至 1954 年间出生)
E3 组: 70~74 岁 (1945 年至 1949 年间出生)
E4 组: 75~79 岁 (1940 年至 1944 年间出生)
E5 组: 80 岁 (含) 以上 (193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3、青少年大众散打竞赛年龄分组:

儿童组 (A 组): 12 岁以下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者)

少年乙组 (B 乙组): 12 岁至 14 岁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少年甲组 (B 甲组): 15 岁至 17 岁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五) 区域分组: 境外 (港澳台地区和世界各国)、境内 (中国大陆) 两大区域, 其中大众散打、团体综艺表演项目、个人全能、总团体均不分区域。

(六) 武搏对抗展示类项目的比赛形式:

比赛形式: 对抗双方由本队人员自行配对, 不分重量级别, 演练本项目的攻防技能, 可男女搭配。裁判员根据每对选手临场攻防技能的默契配合, 来判断选手掌握攻防技能是否全面, 动作是否合理、灵活、逼真。以展示本项目技击技巧, 观察选手的攻防反应能力判断优劣。武搏对抗展示类项目 (不是预先编排好套路的攻防实战的配合演练) 跟武术对打项目 (对打是按攻防规律编排的套路动作的默契配合) 不一样, 但评分形式一样, 满分为 10 分, 每对两选手得分相同。

(七) 各项目比赛时间规定:

1、太极拳单练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 4 分钟; 太极器械单练不得超过 3 分钟。凡套路内容较多、较长, 可将套路进行删减, 删减原则如下:

(1) 凡 42 式、第二套国际竞赛套路、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陈式、杨式、吴式、孙式、武式太极拳竞赛套路、24 式简化太极拳和 32 式太极剑、42 式太极拳剑竞赛套路必须从起势开始, 太极拳练至 3 分钟、太极器械练至 2 分钟时听裁判长哨音, 即可准备收势。未练完的部分允许删除, 删除动作不予扣分。

(2) 其它太极拳在不影响本套路技术风格、特点的原则下, 允许自行调整、删减与组合。

(3) 因套路动作删减和调整, 允许运动员可在任何方向、任何位置收势, 不予扣分。

2、木兰拳、武魂拳、韵律拳、健身气功、健身功法个人项目完成时间参照太极拳、太极器械执行。

3、其它拳种的传统、自选单练、双人练、对打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 太极拳类双人练、太极对打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4、武搏对抗展示类比赛, 展示时间限一局, 时间控制在 60 秒至 90 秒, 裁判长 60 秒时吹哨, 听到哨声随即结束。

5、集体项目 (包括健身气功、健身功法) 完成的时间不得超过 4 分钟。

6、团体综艺表演项目不得超过 6 分钟。

7、非遗评奖项目演练时间不得超过 6 分钟。

8、完成套路时间超出规定, 按《传统武术竞赛规则》规定扣分; 所有项目均无时间下

限的要求，如演练动作太少、时间过短，则视为套路内容不丰富，故会影响评分成绩。

9、对抗性实战的大众散打按分规程（附件3）执行。

（八）比赛配乐规定：

1、集体项目、集体健身气功、双人练和团体综艺表演项目、非遗类评奖项目均可以配任何音乐。

2、其它任何项目均不准配乐，赛场根据需要可播放背景音乐。

3、各队音乐自备，一律使用U盘录制MP3格式播放；比赛时由本队派1人配合放音师播放或使用小音响播放器由本队人员控制播放。

（九）相关项目年龄组别的确认：

1、集体项目、双人练项目参赛年龄组别，按报名参赛队员的平均年龄确认组别（组别由竞赛程序自动生成，各队报名时只须输入每人的身份证号或出生年则可）。

2、武术对打项目、武搏对抗展示项目以高年龄选手的年龄确认组别。

3、散打比赛按分规程执行。

4、所有年龄计算以自然年确认，即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均属同一年龄组。

（十）集体项目、团体综艺表演项目内容要求。

1、凡集体项目采用竞赛规定的套路（含健身气功、传统太极拳），因竞赛时间的限制，表演者可对套路动作进行删减和组合；因队形变化需要，也允许增加衔接动作、走步和改变线路，但须确保原套路主要动作元素不少于80%。

2、凡选择“武术排舞”、“武术健身操”、“武术健身功法”等健身类集体项目，武术动作元素不少于60%。

3、团体综艺表演项目内容、形式不予限制，可将武术动作与其它文化艺术元素结合，创编具有思想、情景、动作、音乐、服装融为一体的武术艺术表演项目；体现代表队的整齐度、视觉效果和团队精神。

4、所有集体项目允许有队形图案的变化，并要求音乐与内容、节奏的统一。

（十一）服装、器械、护具要求：

1、参赛运动员服装、器械、护具自备（散打主要护具大赛有备用，提倡自带便于发挥技术）。

2、武术比赛属民族体育运动赛事，须穿符合运动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和项目特色的武术服装、武术鞋比赛；**不允许赤背、或穿戴有宗教、戏曲化色彩和不适合运动的服饰**上场，若穿着上述不健康的服饰上场，裁判不予评分；因服装不适应运动而影响动作的发挥，或影响裁判视线判断动作规格的，裁判员视情节轻重扣0.1至0.3分，

3、参加开幕式表演项目允许有更多的文化艺术元素融入，服装根据表演主题需要，不作限制。

4、其它各武搏对抗展示和散打按本项目规则、规程要求的竞赛服装、护具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武术单练、双人练、对打和武搏对抗展示类项目均分区域、分性别、分年龄小组、分项目号的成绩录取前40%为金奖、30%为银奖、30%为铜奖，分别颁发奖章和证书。

（二）集体项目分区域、分年龄小组、分项目号，不分性别按成绩录取前40%为金奖、

30%为银奖、30%为铜奖。分别颁发集体奖杯、个人奖章和集体证书和个人证书（每项同时增发1枚教练同等奖牌）。

（三）个人全能不分国家和地区，分A组、B组、C组、D组、E组5个年龄大组的男、女录取前8名。第1名颁发奖章和奖状（奖金并入全能王中王）；第2名至第3名颁发奖章、奖状和奖金分别为500元、300元；第4名至第8名颁发奖状。

（四）全能王中王由各年龄大组全能冠军和网上投票决出的男女5名决赛资格者参加，分别录取男女全能王中王各1名，颁发奖杯、奖状和奖金1000元。其余授予全能武英奖，颁发奖杯、奖状和奖金600元。

（五）团体综艺表演大奖赛不分性别、年龄、国家和地区，录取前6名。第1名至第3名颁发奖金、奖杯、个人奖章和集体获奖证书。奖金为冠军1000元，亚军800元，季军500元；第4名至第6名颁发奖杯和集体获奖证书；第6名后颁发集体优秀奖证书。团体综艺表演项目参赛队少于4个队的，前三名的奖金为冠军600元，亚军500元，季军300元。

（六）青少年大众散打分组赛：分男女、按A、B乙、B甲年龄组、每个重量级别内小组（4人为一组）录取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奖章、证书。

（七）青少年各级别散打王决赛：分男女、按A、B乙、B甲年龄组，每个级别录取散打王1名，根据参赛组数，分别颁发奖杯、证书、奖金1000元至200元不等（详见附件3分规程）。

（八）总团体大奖不分性别、年龄组别和区域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团体获奖证书。总团体人民币奖金为冠军3000元，亚军1500元，季军800元，第4名至第8名为500元。

（九）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评奖。

非遗项目按传承内容、文化内涵、表现形式、社会影响、开拓创新五个方面评出非遗优秀传承奖、非遗优秀开拓奖、非遗展示优秀奖，并分别颁发团体奖杯、证书。

尚未确认非遗项目展示，按源流有序、技理清晰、风格独特、自成体系、社会价值五个方面评出武术遗产保护奖、武术遗产推崇奖，并颁发团体奖杯、证书。

在非遗或待评非遗两类项目中得分最高者，确认奖项后并获奖金1000元。

（十）凡报名参加大会的人员，均发给武术节纪念品。

八、个人全能、总团体计分办法，全能王中王、大众散打王赛办法：

（一）个人全能

1、个人全能成绩计算方法：男、女各年龄大组参加个人全能赛的选手，至少参加3个单练（含拳、械）项目，如参赛4个单项，则其中得分最高的3项（须有拳术和器械）得分之和计算个人全能成绩，得分最高者为冠军，次为亚军，余类推。

2、个人全能成绩如遇同分时，则以计算全能成绩的3个项目中拳术得分高者列前；再同时，以3个项目中器械得分高者列前，余类推。如再相等，则以选手本人抽签决定名次。

（二）全能王中王争夺赛办法：

1、全能王中王争夺赛资格：在个人全能赛中，获得男女各年龄大组全能冠军各5名，加上在微信公众号《研武功坊》全能王中王网络投票决出的男女资格者各5名，男女各10

名有资格参加全能王中王争夺赛。若网络选出的争夺赛资格者，又同时是个人全能赛冠军获得者，允许该选手所在队另选一名同性别高手替补参加争夺赛。

2、取得全能王中王赛资格者须另报一项能表现自己水平的项目参加决赛，项目形式不限，内容不限，可以是单练套路、对练套路（允许陪练）和绝技。决赛项目限2分钟以内、可以配乐。

3、决赛由临场专家、资深裁判评审员10名和代表队代表评判员20名（每位选手所在队均可派出一名临场评判员，届时不能选派，则作弃权论）投票，决出男女全能王中王各1名，折分比例为专家、资深裁判评判员和代表队代表评判员各占50%。

（三）总团体：

1、总团体计算方法：以一个代表队所有参赛选手获得各类套路单项、集体项目金、银、铜奖和大众散打分组赛前三名的总数量折分之之和计算（不含个人全能和级别散打王名次），以得总分最高者，为总团体冠军，次为总团体亚军，依此类推。

2、总团体折分办法：单项（含所有的套路单项、少儿散打分组赛）折分办法：第1名（含金奖）5分、第2名（含银奖）3分、第3名（含铜奖）1分；集体项目折分办法：第1名（含金奖）15分、第2名（含银奖）9分、第3名（含铜奖）3分。

3、总团体成绩如遇同分时，则以获得第1名或金奖数量多者列前；再同时，则以各代表队派代表抽签决定。

（四）青少年大众散打王赛办法（见附件3）

九、相关费用：

（一）参赛费用

1、报名费：

（1）代表队所有报名人员（含领队、教练、随队人员等）均须缴纳报名费，每位人民币200元。

（2）凡在6月10日前进网络报名的，均可享受报名费减免50元优惠，每位人民币150元：

（3）凡报名运动员人数达10人（含）以上的团队，可免任何1人的报名费，运动员达20人（含）以上，可免任何2人报名费，以此类推。

2、项目费：

（1）单项（含单练、双人练、对打、武搏对抗展示项目、散打和非遗评奖等项目）：每位每项人民币100元。

（2）集体（含集体项目、团体综艺表演项目）：每位每项人民币50元。

3、个体参赛报名附加费：

个体参赛或报名选手不足6人的代表队，均视为个体参赛，每人须另交个体参赛报名附加费100元。

4、委托保险费：

选手每位人民币30元。

5、欢迎晚宴费：

7月26日晚举办欢迎晚宴，届时将进行荣誉奖项的颁奖和嘉宾名家表演等多项活动。

参加“综合服务套餐”的人员大会赠送晚宴席，各代表队如要参加宴席，须在报名时登记，每人 280 元，每达 10 人可免 1 人。

6、中国武术段位海外考试服务费（见附件 2《中国武术段位海外段位考试规程》）

7、随队裁判员和志愿裁判员会务费：

（1）随队裁判员：随队裁判每位自交部分会务费人民币 800 元（食宿均由大会统一安排，当地随队裁判不住宿者，自交会务费 500 元），路费自理，其它不足部分全部由大会补贴。

（2）志愿裁判员：

已取得二级及以上资格的裁判员，均可在 6 月 25 日前申请本次比赛裁判志愿者，能兼顾散打和套路的裁判优先。经审核确认的志愿者，接到确认通知书后，自交 800 元会务费（食宿均由大会统一安排，当地志愿裁判不住宿者，自交会务费 500 元），汇入组委会账号，路费自理，不足部分全部由大会补贴（裁判志愿者申请表见附件 10）。

（二）综合服务套餐费（参赛费+食宿费+市内接送交通费）：

国内外参赛人员均选择“综合服务套餐”，每人费用为 1790 元，包括报名费、住宿、保险、餐饮等全部费用，不须交纳其它任何费用，大会还赠送欢迎晚宴和全部项目费。详细内容见附件 5 有关“综合服务套餐费”。

（三）赛期食宿：

1、各代表队食宿原则上不作统一安排，由运动队自行联系解决。也可选择由大会协助安排住宿，凡要求由大会安排住宿的代表队须提前 20 天（2019 年 7 月 6 日 24 点前）与会务组联系（联系电话：0576-82967688；联系人：金微）。并预缴住宿费。凡已委托会务组订房的代表队，如因故提出退房者，均应承担 50% 的房费损失。

2、比赛期间（7 月 27 日午餐、晚餐）组委会协助代表队联系快餐公司提供快餐，凡需要订购快餐的代表队，可在报到时在报到服务处直接购买餐券。

十、报名、报到：

（一）报名日期：201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 24 点以前。

（二）网上报名：

官网地址：<http://www.wywspx.com>。网上报名的代表队须在截止日内交寄交除报名表以外的其它所有材料。

（三）如采用邮寄报名时，须备齐下列材料，缺一不可：

- 1、报名表 1~2（附件 11）。报名表必须用统一格式电脑打印，并加盖印章或签名。
- 2、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户口本、护照任选其中之一则可）。
- 3、《安全免责声明》（附件 6，声明背后附上身份证明复印件）。
- 4、《2019 年第四届台州国际武术节荣誉奖推荐表》（附件 7）
- 5、报名费、项目费、委托保险等费用的汇款单据复印件。
- 6、“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委托大赛保险者免交）。

（四）参赛各项费用汇款单复印件须与报名表同时寄达，缺一不可，否则报名视为无效；如网上注册报名以汇款收到后确认报名成功。

(五)更改报名内容的处理:报名表报出后,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务必在2019年7月15日以前递交书面申请,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每更改一项内容(包括项目号、套路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组别等)手续费为人民币100元。2019年7月15日24时后不受理更改申请。

(六)退赛的处理:2019年7月15日24时以前,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凭书面申请和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组委会可将项目费、委托意外伤害保险费全款退还(报名费除外)。但此日期后因故不能参赛者,所有费用概不退还。

(七)赛前7天左右官方网站将公布比赛顺序和参赛须知,请各参赛代表队关注官方网站上信息和微信号:yanwu-gongfang,也可登录报名网站直接查询。

(八)各参赛队可派代表于2019年7月26日9:00至15:00携带交款凭据、或领队教练身份证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文体中心报到(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世纪广场东侧),联系电话:13958553938(黄静)、13666496548(余青青);领取参赛证件、选手比赛号码布、秩序册、纪念品、选购晚宴券。

(九)选择“综合服务套餐”的境外代表队报到:于2019年7月26日16:00前到台州路桥区鑫都国际大酒店报到(地址:路桥大道东1号;电话:0576-82522550)。未选择“综合服务套餐”的境外代表队一律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文体中心报到。

选择“综合服务套餐”的境内代表队报到:于2019年7月26日16:00到台州路桥区太平洋王子国际饭店报到(地址:路桥区西路桥大道2号;电话:0576-82785555)。

(十)赛前不举行“组委会联席会议”。有关比赛的重要信息,将通过大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请代表队所有人员扫一下右边二维码加以收藏,以便随时获取武术节重要信息)和秩序册中的《参赛须知》予以公布,望参赛代表队和选手随时关注,参赛信息。



中国国际武术节官网



研武功坊微信公众号

(十一)报到后参赛者发现参赛项目有误,可由领队或教练填写书面更正申请表(在报到服务处领取),请于7月26日下午17点以前交到报到服务处。经编排记录组核准,如更正内容与网上注册报名一致,或与原始邮寄报名表一致,竞赛部将同意更正,如发现不一致,则不予更改。并将结果及时转告代表队。

(十二)为使报名报项准确无误,竞赛部接到各队报名表后将随时与各队沟通,核对报名表内容,也可查阅网上竞赛信息。希望各队报名时详细填写联系人姓名、地址、手机、微信号等相关信息;也希望将运动员的手机号填上,以便大赛相关信息可直接通知选手本人。

(十三)裁判长、裁判员和仲裁于2019年7月25日报到,具体见裁判通知单。

(十四)报名材料发往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院路2弄1号(三清宫左侧东大门)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13958553938

QQ号:20853088

电子邮箱:tzgjws@126.com

大赛官方网站: <http://www.wywspx.com>

(十五) 境内参赛服务费、项目费、委托保险费或住宿预付款、综合服务套餐费等汇款方式(任选一种):

1、从中国农业银行卡直接汇款:

开户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新大街支行

账号: 6228 4803 6939 8619 071 (余青青)

2、从中国工商银行卡直接汇款:

开户行: 台州商城支行

账号: 6222081207004292386 (余青青)

3、支付宝刷卡支付:

账号: yuqingqing456@163.com

户名: 余青青

或直接用支付宝二维码支付(扫一扫右面二维码)



幸福一家

4、从银行汇款:

单位: 台州市维扬武术培训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路桥城西支行

账号: 3301 0901 2010 0020 488

【汇款说明: 款汇出后请发短信至手机: 13666496548 核实, 联系人: 余青

青】

(十六)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缴纳的报名费、项目费、保险费和综合服务套餐费银行汇至:

Intermediary Bank: Citibank N.A., New York

SWIFT BIC: CITIUS33

Beneficiary Bank: Zhejiang Tailo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SWIFT BIC: ZJTLCNBH

Bank Address: No.188, Nanguan Road, Luqiao Taizhou Zhejiang China 318050

TEL:0086-576-82920516

Beneficiary Name: TAIZHOU WEIYANG MARTIAL ARTS TRAINING CO.,LTD

Beneficiary A/C No.:3301091420100013389

汇款说明: 国际通用货币均可汇入, 与汇款当天人民币汇率计算。汇款时请在备注栏写明参赛队名及联系人、电话。汇款后将汇款凭据复印件传真到 0576-82913177, 或发电子邮件至 tzgjws@126.com, 或发送至微信号 [zjwushu87906288](https://www.wechat.com/p/zh_CN/taizhou)。

(十七) 报到交通路线指南:

抵达浙江台州市的交通十分方便, 飞机可直达台州路桥机场, 如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也有直达台州路桥的客运班车; 高铁也可直达台州站下车, 均可到达台州市路桥区, 路线示意图:



十一、大赛组委会及赛事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陈顺安 18958055575；卢仙春 13058799028

微信号: 18958055575

微信公众号: yanwu-gongfang

官方网址: <http://www.wywspx.com>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 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人员、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裁判长由大会组委会聘请,裁判员由各参赛队委派或大会组委会确认的裁判志愿者组成。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第四届台州国际武术节组委会。

附件 1: 报名项目编号表

附件 2：中国武术段位海外段位考试规程

附件 3: 第三届青少年大众散打王大奖赛竞赛规程

附件 4：竞赛日程

附件 5：“综合服务套餐”的相关规定

附件 6：安全免责声明

附件 7：荣誉奖项评选办法

附件 8: 武术非遗项目展示评奖申报表

附件 9: 开幕式表演项目申报表

附件 10: 裁判志愿者申请书

附件 11：代表队报名表